



扫
码
看
精
彩
报
道

A04 民生

三湘都市报

2021年1月22日 星期五

编辑/李青 美编/刘迎 校对/王卉珍

烟花燃放解禁?公租房可买断?都别信

多个传言有了官方回应 长沙仍将严管烟花爆竹燃放 任何中介不得提供公租房租售业务

A

辟谣

B

长沙全面解禁燃放烟花?误读

本报1月21日讯 “长沙烟花爆竹燃放全面解禁?”近日来,关于长沙烟花爆竹燃放的规定在网上引发热议。

今日,长沙市禁限放办辟谣称,此乃部分人的错误解读。长沙市关于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并没有解禁,依然按照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沙市中心城区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长政发〔2019〕2号)(以下简称《通告》)执行,仍将严管。

《通告》中明确9类禁止燃放区域全年不得燃放烟花爆竹。同时,《通告》划定了禁限放区域和时段:长沙市南三环、西三环、北三环、中青路、星沙联络道、滨湖路、黄兴大道围合的城市区域,为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每年农历腊月二十四至次年正月初六期间和元宵节,每日早上6:00至凌晨24:00(其中除夕和初

一为全天)允许燃放烟花爆竹。其余时段,一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长沙市禁限放办工作人员刘义新介绍说,有关部门将加大宣传力度、巡查管控力度,公安机关将严格按照“五个一律”原则,落实查处工作。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人员,将及时固定证据,移交派出所从严处罚,形成台账,及时予以通报。

另外,该工作人员提醒广大市民,在上述限制燃放的时段里允许燃放烟花爆竹,并不等于提倡燃放,而是倡导大家移风易俗,文明过节,少放、不放烟花爆竹。广大市民要严格遵守《通告》的禁限放要求,可通过拨打110,积极举报中心城区非法销售、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行为,共同守护长沙的安全、环保和文明,有关部门将对举报人给予适当奖励。

■记者 杨洁规 通讯员 王立成

公租房住满5年可买断?谣言!

本报1月21日讯 公租房租住5年可低价买断权还带学位?近日,一则关于长沙公租房的消息引起不少消费者投诉。今日,记者从长沙市住建局保障性住房指导监管处了解到,此则消息纯属谣言,目前长沙市公共租赁住房是面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城市户籍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的租赁型保障性住房,符合条件的居民可以到户籍所在地的社区、街道申请,区住建局办理,不收取任何费用。各区每年对公租房在保对象进行年度审核,不再符合条件的,应当按规定退出公租房保障,任何房地产经纪机构及经纪人不得提供代办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

“租金4-8元/平方米/月,电梯房,带学位,带装修,没有公摊面积。申请该公共租赁住房后,不仅可享受永久居住权,租住满5年后还可以买断,购买价格按建筑成本价+银行利率进行购买,只需3000—4000元/平方米。”近日,不少市民在网上看到此则消息,感到十分疑惑。

对此,长沙市住建局保障性住房指导监管处表示,目前长沙市公共租赁住房是面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城市户籍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的租赁型保障性住房,符合条件的居民可以到户籍所在地的社区、街道申请,区住建局办理,不收取任何费用。各区每年对公租房在保对象进行年度审核,不再符合条件的,应当按规定退出公租房保障,任何房地产经纪机构及经纪人不得提供代办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

“市民如有申请公租房需

要,可向当地社区居委会、街道、区住房保障部门以及市住建局咨询,切勿相信相关中介机构不实宣传。”该负责人表示。

■记者 卜岚

长沙这条路将打造成“岳麓红”风景路

本报1月21日讯 路面铣刨整体罩面、广告招牌统一规划、景观绿化提质改造……按照长沙市“五纵五横”的统一要求,长沙市岳麓区正对枫林路进行空间品质提升、总体风貌提质改造,旨在将之打造成一条以“岳麓红”为主题的城市门户风景路。

1月21日,记者在岳麓区枫林一路看到,路面白改黑施工已全部完成,沿线种植的西洋杜鹃和三色堇等开花植物也陆续完成栽种。“预计春节前,可完成除广告招牌制作和弱电改造外的全部工程。”岳麓区城管局工程科工作人员刘继中介绍。据介绍,该项目通过对车行道、人行道、附属设施、植物等道路全要素综合改造,植入“岳麓枫叶IP”文化元素,打造以“岳麓红”为主题的城市门户风景路。行道树将分段改造,长势与树形不佳的行道树更换为秋色叶树种,增加枫林路“秋意”。同时,改造还包括优化自行车停车处、增设休憩座椅设施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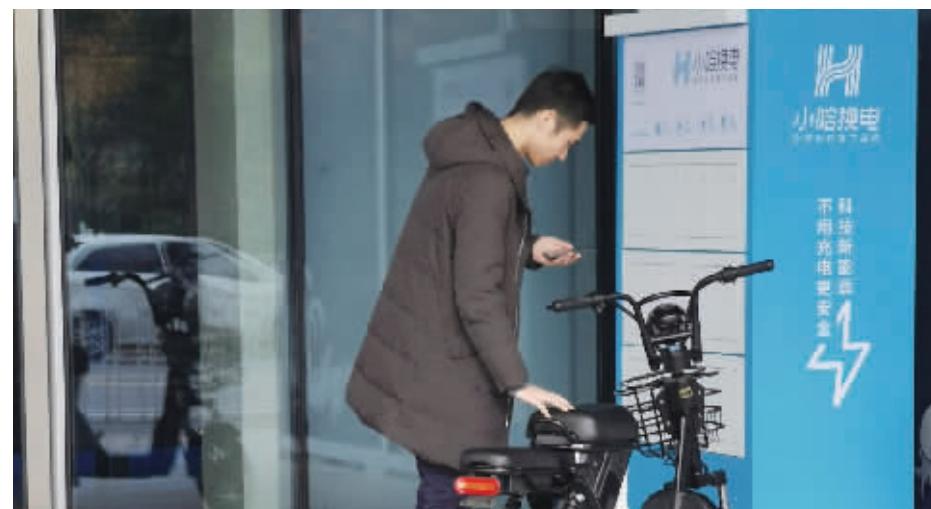
■记者 胡锐 通讯员 彭毓妍

长沙市人大代表陈树建议:

消除安全隐患,在长沙建立两轮电动车换电体系

本报1月21日讯 凭借环保、快捷、轻便、省钱的优势,两轮电动自行车成为居民最常用的交通工具之一。在2018年,长沙市电动车的保有量就超过了100万辆。不过,在为出行带来便利的同时,电动车也给城市带来了不容忽视的安全隐患,尤其是电动车充电引起的火灾事故频发。如何解决这一问题?在今年长沙两会上,长沙市人大代表、湖南工商大学教师陈树提出了“建立两轮电动车换电基础能源体系”的建议。

■记者 潘显璇



市民在使用小哈换电。资料图片

管理不规范,分散充电隐患大效率低

目前,市面上的电池管理并不规范,部分小区建设的集中充电设施规格不一,楼道充电、进户充电屡禁不止,电池爆燃、爆炸、城市火灾事故多发、安全隐患大。

据统计,2016年、2017年,长沙住宅类火灾为2567起,死亡12人,受伤32人。在这些住宅火灾事故中,一半以上是由电动车引起的。

“充电难”则是两轮电动车的一大痛点。一方面

原有充电模式耗时长,通常4-8小时才可满电使用,遇上需求高峰,小区充电桩资源显得愈发稀缺。另一方面,对有用电需求的即时配送人员而言,充电便捷性与效率低下容易导致工作进度延后。

陈树认为,解决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问题,可以考虑引入“换电”模式。由于新国标的实施,两轮换电模式相当于提供了一个标准化的更优解决方案。

两轮“换电热”初现,尚待政策落地

实际上,遍布长沙大街小巷的共享助力车采用的就是换电模式。面向市民自有的两轮电单车的换电,相当于一个“升级物种”。

从产品形态看,目前换电柜类似大型充电宝,每个电池都放在一个一个的柜门里,通过控制每个柜门的开启来完成电池的借、还。

随着2019年4月电动自行车新国标落地实施,换电业务迎来加速发展期。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全国范围内已诞生超过20家电动自行车换电运营企业,包括小哈换电、铁塔能源、易骑换电等,运营范围涵盖一二三线城市,服务对象目前

主要为共享电单车企业、城市商业配送(外卖、快递等)和私家车主。申万宏源研报指出,换电模式可能会在两轮电动车领域率先取得突破,刚刚过去的2020年可被称为换电“元年”。

从出行习惯看,国内目前电动自行车日均骑行量超过7亿次,日均充电需求超过1亿次,巨大的市场让换电业务充满了想象空间。

人民群众对电动自行车有切实需求,但由于其涉及的经济和产业体量远不如汽车大,在全国性行业政策以及地方政策方面目前几乎还是空白状态。

试点创新,构建换电基础网络

近日,《湖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公布,全面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管理,也为地方探索换电模式打开了政策的窗口。

《办法》对影响消防安全的行为作出专门禁令,禁止在楼梯间、首层门厅等室内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禁止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为电动自行车充电。同时还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制定电动自行车停放场地及充电设施建设标准,督促指导电动自行车停放场地及充电设施配建,督促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单位加强物业服务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管理。

陈树建议,长沙可以强化政企合作,通过试点来逐步构建两轮电动车换电基础能源网络。政府通过和优质企业合作,推进落地两轮电动车基础能源网络科技示范区,在城市社区、商圈、停车场等交通枢纽地段铺设智能换电柜,并通过数字化、网络平台的科技手段进行实时的监控,确保电动车换电安全。

“构建绿色安全的民用电动车换电网络关乎老百姓的生命财产安全、生活便利需求以及生活品质提升,以智能换电柜替代原始的充电设施,也有助于加速居民非国标电动车更新。”陈树表示,构建一个发达、便捷的两轮换电基础能源网络至关重要,未来必将成为城市慢行交通体系的重要一环。